柏塘镇石湖村G220线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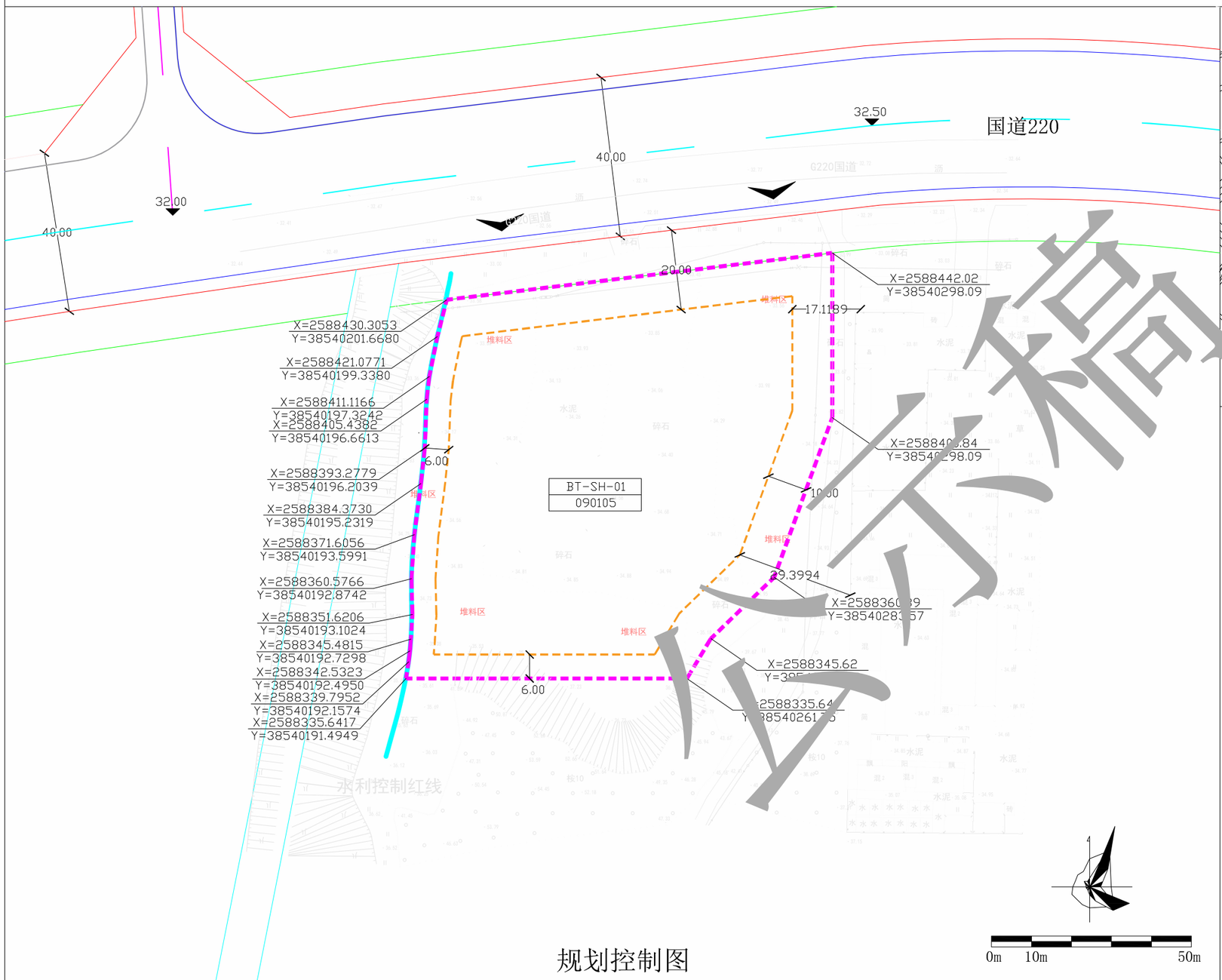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图

区域位置图

图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限
- 多层建筑红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控制点坐标
- 地块编号 / 用地代码
- 道路标高
- 地块出入口
- 距离标注
- 防护绿地线
- 河道线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永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向。
4、加油站、充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须符合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本加油站建设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5、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执行。
6、国道220为现状道路，其地面标高与管线标高以后期施工标高为准。
7、本项目建设依据为《博罗县乡村振兴加油站项目筹建工作推进会纪要》（博委纪〔2022〕3号）、《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督促办理通知》。
8、西侧水利控制线范围内不能建设建、构筑物。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2）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2）	建设等级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适建性
BT-SH-01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9323	≤1.0	≤9323	二级加油站	≤35%	≥15%	加油站、加气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公示稿